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Aceso Life Scie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天機股份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期間，賣方通過聯交所於公開市場出售合共13,872,000股天機股份，總代價約為9,092,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費用)。每股天機股份的平均售價約為0.66港元。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為出售事項進行時天機股份的現行市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有關出售事項的一系列交易乃於十二個月期間內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期間，賣方通過聯交所於公開市場出售合共13,872,000股天機股份，總代價約為9,092,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費用)。每股天機股份的平均售價約為0.66港元。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為出售事項進行時天機股份的現行市價。

由於出售事項乃通過聯交所進行，本公司並不知悉銷售股份的買方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銷售股份買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已出售資產

本公司透過賣方已出售合共13,872,000股天機股份，佔天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75%(根據天機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月份的月度報表，已發行總數為793,196,928股天機股份計算)。

代價

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約為9,092,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費用)，而平均價格約為每股銷售股份0.66港元。代價已根據標準市場慣例以現金結算，代表出售事項進行時銷售股份的現行市價。

完成

根據標準市場慣例，出售事項已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指令發出後第二個交易日完成。

有關本公司及賣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資產管理、證券經紀以及其他金融服務；(ii)放貸服務；(iii)物業租賃及(iv)物業發展。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證券投資。

有關天機集團的資料

根據天機二零二四年的年度報告，天機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20)。天機通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服飾產品的設計、製造及貿易；(ii)提供貸款融資業務及(iii)銷售遊戲及動畫角色相關產品。

有關天機集團的財務資料

根據天機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

- (a) 天機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稅前及稅後虧損淨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94,639	76,446
除稅後虧損淨額	94,018	78,163

- (b)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機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30,021,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此乃本集團退出其於銷售股份投資的良機。賣方毋須就銷售股份遵守任何禁售期。

由於出售事項於聯交所公開市場進行，銷售股份乃按當時市價出售。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董事估計本公司將錄得出售事項溢利約3,127,000港元，即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5,965,000港元之間的差額。股東應注意，本公司將錄得的出售事項溢利實際金額將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預計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9,092,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有關出售事項的一系列交易乃於十二個月期間內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期間通過聯交所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9,092,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費用)出售合共13,872,000股天機股份的一系列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銷售股份」	指	本集團根據出售事項已出售的合共13,872,000股天機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威峰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機」	指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20)；
「天機集團」	指	天機及其附屬公司；
「天機股份」	指	天機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歐志亮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霍志德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姜洋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銘燊先生、林君誠先生及麥耀棠先生。